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赛点参赛通知

各参赛院校: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举办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甘教职成函〔2022〕3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赛点比赛将于2022年4月25日至5月14日进行，为确保此次比赛顺利举行，保障参赛师生生命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目前为闭环管理，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竞赛工作，请参赛队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参赛:

1.赛前14天起，参赛队成员不得离省，避免去中、高风险地区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如实填写《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赛点健康情况声明书》。

2.赛前主动申领“健康码”和“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行程卡”的状态，对于一码一卡异常（“红码”、“黄

码”、带“*”）及14天内有中高风险区域和省外旅居史人员不予报到。

3.参赛队成员在报到时须持48小时内两次（间隔24小时）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参赛队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赛点相关规定，严格服从赛点工作人员安排。参赛队请自备口罩并全程佩戴，进入赛点、赛场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

5.参赛队报到时需持身份证、《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赛点健康情况声明书》、48小时两次核酸检测报告、一码一卡（A4彩色打印）。

6.参赛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于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等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7.请密切关注兰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了解有关竞赛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违反疫情防控政策不能正常参赛。

二、闭环管理要求

赛点将实行闭环管理，参赛队报到后要自觉遵守比赛工作要求：

1.所有参赛队须入住赛点指定酒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入住工作，竞赛期间食宿均在酒店（部分赛项在赛点用餐），不

得私自外出，待比赛结束后统一离开。

2.赛点按照竞赛时间安排大巴车统一接送参赛队，严格执行酒店—赛场“两点一线”，比赛乘车时间、乘车要求将通过参赛指南、赛项工作群通知。

3.到达赛点后参赛队须严格按照闭环通道进出赛点，领队、指导教师在指定地点等待，一律不得进入赛场，不得在赛场门口聚集，不得离开指定区域。

三、酒店信息

1.西固景华园大酒店，地址：西固区公园路1号

2.兰苑宾馆，地址：西固区玉门街703号

四、赛点承办赛项竞赛时间及酒店安排

组别	赛项名称	报道时间	比赛时间	入住酒店
高职学生组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月25日	4月26日	景华园大酒店
高职教师组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月25日	4月26日	景华园大酒店
中职学生组	普通钳工	5月6日	5月7日	景华园大酒店
中职学生组	计算机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	5月6日	5月7日	景华园大酒店
高职学生组	互联网+国际贸易综合技能*	5月6日	5月7日	景华园大酒店
高职学生组	机械产品信息化建模与创新设计	5月6日	5月7日	兰苑宾馆
高职学生组	化学实验技术*	5月6日	5月7日-8日	兰苑宾馆

中职学生组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5月6日	5月7日	兰苑宾馆
中职学生组	车加工技术	5月6日	5月7日-9日	兰苑宾馆
中职教师组	装配钳工技术	5月8日	5月9日-10日	景华园大酒店
高职学生组	化工生产技术*	5月8日	5月9日-10日	景华园大酒店
高职学生组	网络营销	5月9日	5月10日	景华园大酒店
高职学生组	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	5月8日	5月9日-10日	景华园大酒店
高职教师组	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	5月8日	5月9日-10日	兰苑宾馆
中职学生组	车身修理*	5月8日	5月9日-11日	兰苑宾馆
中职学生组	汽车机电维修*	5月11日	5月12日-14日	景华园大酒店
中职学生组	汽车营销*	5月11日	5月12日-13日	景华园大酒店
中职学生组	装配钳工技术	5月10日	5月11日-14日	兰苑宾馆
高职学生组	工业设计技术*	5月11日	5月12日-14日	兰苑宾馆
中职学生组	车身涂装（涂漆）	5月11日	5月12日-14日	兰苑宾馆

附件：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赛点健康情况声明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赛点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2022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赛点关于参赛队（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1.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本人在赛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3.比赛期间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比赛并遵守赛点工作人员安排。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赛　　项：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赛前14天		
赛前13天		
赛前12天		
赛前11天		
赛前10天		
赛前9天		
赛前8天		
赛前7天		
赛前6天		
赛前5天		
赛前4天		
赛前3天		
赛前2天		
赛前1天		